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

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王明进 孙燕红 李金宝

2020年6月12日